

《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 年）》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中 信 保 诚 人 寿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 年）》是一种提供个人所得税税收递延的分红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包含养老年金、身故、身体全残保障。
- ✓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 ✓ 本产品提供年缴和月缴两种缴费频次。
- ✓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 年）产品建立产品账户，并在每个结算日或产品账户注销时对产品账户进行结算。
- ✓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每季度对上一季度该类保险业务进行核算，如确定有红利分配，则根据该类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分红水平并进行红利分配，并将分配的红利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参与下一次保单分红。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转换为月领（或年领）养老年金，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转换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有关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

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二 产品账户

产品账户价值

- ✓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计算保证收益后，产品账户价值按保证收益等额增加；
 4. 本公司分配红利后，产品账户价值按分配的红利等额增加；
 5.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转换费用后的余额转出；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 保证收益：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在每个季度末或产品账户注销时，本公司将根据本合同保证利率计算产品账户保证收益，并将保证收益等额计入产品账户价值。

费用收取

✓ 我们对中信保诚「XX」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分红型）收取如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 （1）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转换费用

- （1）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0.5%收取转换费用。
- （2）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转换费用。

保单年度	转换费用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三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2）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

止。

四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指定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1.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2. 养老金领取方式包括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15（或20）年月领（或年领）；
3. 开始领取养老金后，不得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

五 产品转换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
2. 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监管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 利益演示

30 岁的男性申请投保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 年），假设客户选择月缴形式，月缴保险费为 1000 元/月，领取年龄 60 岁，选择固定期限 15 年月领，可享有如下保障：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累计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转入金额	进入产品账户金额	产品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年领养老金		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一	情景二
1	31	12,000	12,000	120	-	11,880	12,040	12,142	12,040	12,142	-	-	12,642	12,749
2	32	12,000	24,000	120	-	11,880	24,382	24,782	24,382	24,782	-	-	25,601	26,021
3	33	12,000	36,000	120	-	11,880	37,031	37,941	37,031	37,941	-	-	38,883	39,838
4	34	12,000	48,000	120	-	11,880	49,997	51,638	49,997	51,638	-	-	52,497	54,220
5	35	12,000	60,000	120	-	11,880	63,288	65,898	63,288	65,898	-	-	66,452	69,193
6	36	12,000	72,000	120	-	11,880	76,910	80,742	76,910	80,742	-	-	80,756	84,779
7	37	12,000	84,000	120	-	11,880	90,873	96,194	90,873	96,194	-	-	95,417	101,004
8	38	12,000	96,000	120	-	11,880	105,185	112,281	105,185	112,281	-	-	110,444	117,895
9	39	12,000	108,000	120	-	11,880	119,855	129,026	119,855	129,026	-	-	125,848	135,478
10	40	12,000	120,000	120	-	11,880	134,892	146,459	134,892	146,459	-	-	141,636	153,781
11	41	12,000	132,000	120	-	11,880	150,304	164,606	150,304	164,606	-	-	157,819	172,836
12	42	12,000	144,000	120	-	11,880	166,102	183,497	166,102	183,497	-	-	174,407	192,671
13	43	12,000	156,000	120	-	11,880	182,295	203,162	182,295	203,162	-	-	191,410	213,320
14	44	12,000	168,000	120	-	11,880	198,893	223,634	198,893	223,634	-	-	208,837	234,816
15	45	12,000	180,000	120	-	11,880	215,905	244,945	215,905	244,945	-	-	226,700	257,193
16	46	12,000	192,000	120	-	11,880	233,343	267,130	233,343	267,130	-	-	245,010	280,487
17	47	12,000	204,000	120	-	11,880	251,217	290,225	251,217	290,225	-	-	263,778	304,736
18	48	12,000	216,000	120	-	11,880	269,538	314,266	269,538	314,266	-	-	283,015	329,980

19	49	12,000	228,000	120	-	11,880	288,316	339,293	288,316	339,293	-	-	302,732	356,258
20	50	12,000	240,000	120	-	11,880	307,565	365,347	307,565	365,347	-	-	322,943	383,614
21	51	12,000	252,000	120	-	11,880	327,294	392,468	327,294	392,468	-	-	343,659	412,091
22	52	12,000	264,000	120	-	11,880	347,517	420,701	347,517	420,701	-	-	364,892	441,737
23	53	12,000	276,000	120	-	11,880	368,245	450,092	368,245	450,092	-	-	386,657	472,597
24	54	12,000	288,000	120	-	11,880	389,491	480,688	389,491	480,688	-	-	408,966	504,723
25	55	12,000	300,000	120	-	11,880	411,269	512,539	411,269	512,539	-	-	431,832	538,166
26	56	12,000	312,000	120	-	11,880	433,591	545,695	433,591	545,695	-	-	455,270	572,980
27	57	12,000	324,000	120	-	11,880	456,471	580,211	456,471	580,211	-	-	479,294	609,221
28	58	12,000	336,000	120	-	11,880	479,923	616,142	479,923	616,142	-	-	503,919	646,949
29	59	12,000	348,000	120	-	11,880	503,961	653,546	503,961	653,546	-	-	529,159	686,223
30	60	12,000	360,000	120	-	11,880	528,600	692,483	528,600	692,483	-	-	555,030	727,108
31-45	61-75	-	-	-	-	-	-	-	-	-	30,003	39,305	-	-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B2 款（2018 年）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3. **上表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4. 进入产品账户金额等于年缴保险费扣除当期初始费用后与转入金额（即按照约定从相关保险合同中转入的保险费）之和。
5. 上表假定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反映的是保单年度末的值。
6. 该示例中，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等于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退保时，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有关规定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时 间：-----年---- 月-----日